

密级：

总字〔2018〕15号

# 仁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

仁府定字第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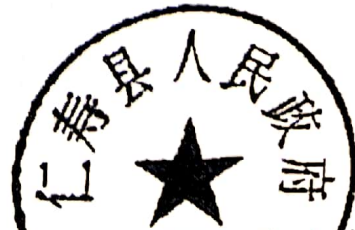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2018年8月7日，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就《仁寿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议定如下。

原则同意县发改局《方案》。

一是由县发改局负责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以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。

二是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乡村道路，凡纳入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规划的，全部按照“四好农村路”标准修建。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，逐一核实确定后，由有关乡镇负责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期竣工投用。



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